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布尔汗德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额敏县玛热勒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远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布尔汗德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布尔汗德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布尔汗德喀拉苏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额农领办字【2025】16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DN50-DN160 自来水主管道 7815 米，检查井 65 座，消防水鹤 2 座，拆除恢复现有沥青花砖路面 6500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以实际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15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陆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 (¥1900614.6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额敏县玛热勒苏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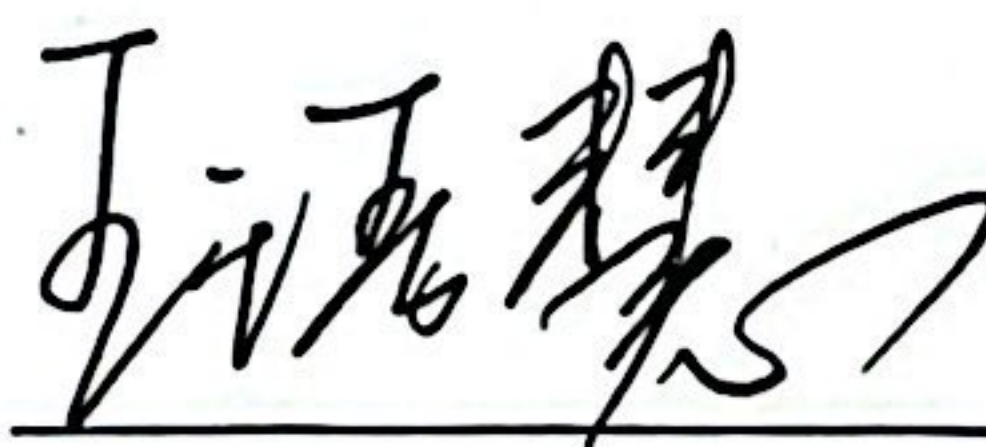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额敏县玛热勒苏镇
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 新疆远创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额敏县

地 址: 额敏县

邮政编码: 834600

邮政编码: 834600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额敏县支行

账号: _____

账 号: 20365422100100000355761

行 号: 2039012081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in green ink.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额敏县。

1.1.2.2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额敏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

1.1.3.2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法》《合同法》《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

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发包人指定的所在省区内已建工程的验收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前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进度报表及有关现场、经济签证、设计变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额敏县玛热勒苏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通道的相关手续，以满足施工的运输要求。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经发包人许可。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施工的材料除外）单独计算其价格已超过中标通知书所列明总价的 2%，或该项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过或减少了原报价的工程量的 15%，此时单价可由承包商和造价工程师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相关条款确定，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的那一部分，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仍执行原来单价。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世财；

身份证号： / ；

职 务：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1380997006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额敏县。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派驻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工程管理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关系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施工进行全面控制、监督、协调和管理，审核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负责其他应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与份数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档案主管部门要求。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协助和配合办理管线迁改、道路开挖、树木移植、水电接入等手续及相关工作，以及按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和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锐；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新 26523239513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新 26523239513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新建安 B(2023)0093573；

联系电话：1889293041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额敏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第一责任人，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

和安全生产、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扬尘污染防治等的控制和管理，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天必须在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日内到场。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请示建设单位现场人员，报请项目负责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按3000元/天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的权限和职责，发包人委托施工监理人负责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质量、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以及工程量等管理和控制。以下权限需要征得发包人同意才能行使，包括工程暂停令（紧急情况除外）、工程延期批准、费用索赔批准、工程变更指令以及其他对工程有重要影响的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额敏县；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报表等由监理工程师先行核实后，再交发包人审核。

上述监理工程师的一切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如涉及工程成本费用增加、工期延长、工程的使用功能或质量标准发生变化、材料设备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等需经发包人书面签字并盖章确认才产生效力。监理工程师擅自发布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引起合同价款变更、工期顺延、工程的使用功能发生变化、以及变更质量标准、材料设备使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擅自发布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的工程师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行使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 (2) /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具体工程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有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方可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单位要认真加强工地安全管理和大门值班制度，提高安防意识，防止不法人员进行各种破坏活动。若承包单位思想麻痹、不落实要求和制度或防护不到位、对存在的问题未发现或发现而不整改等原因，出现遭袭击等事故，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司承担，与我单位和其它单位无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特殊性、环境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人员审核。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自治区文明施工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成交清单中专项列出，自行报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7日内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3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___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现场条件和试验要求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国家、自治区、塔城地区等相关规定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发包人根据需要，可对工程作如下调整：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
- (5) 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6) 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相关图纸进行施工。如需变更，需发包人派驻工程管理代表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并作为结算的依据，否则不得以此变更另行主张合同价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

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法律、法规、规章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 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

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并开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 GB50584-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工程款按工程进度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在工程竣工自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工程审计后进行多退少补，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因逾期支付进度款造成延误的工期顺延。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工程时，延误按 3000 元/天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竣工验收时由承包人实施。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退场，每延误 1 天按 3000 元罚款，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工程资料六套，每延误 1 天按 3000 元罚款，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预算书、影响工程造价资料及申请、经济签证、隐蔽工程资料、设计变更、竣工图等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果确定后 2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果确定后 2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合同当事人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收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后，发包人 30 日内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审计单位需在 90 日内审计完毕，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算审计的结果确定后 15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14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3年。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凡在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均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处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24小时内通知对方和监理人。

18.7 通知义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事项从发生到解决确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造价审计报酬由发包人承担，评审员报酬由承包人承担。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工程总承包过程中，若出现违约行为，将由发包方上报至项目所在地的住建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1.2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3年，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满后 14 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21.3 项目应优先使用当地群众务工人员。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额敏县玛热勒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远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布尔汗德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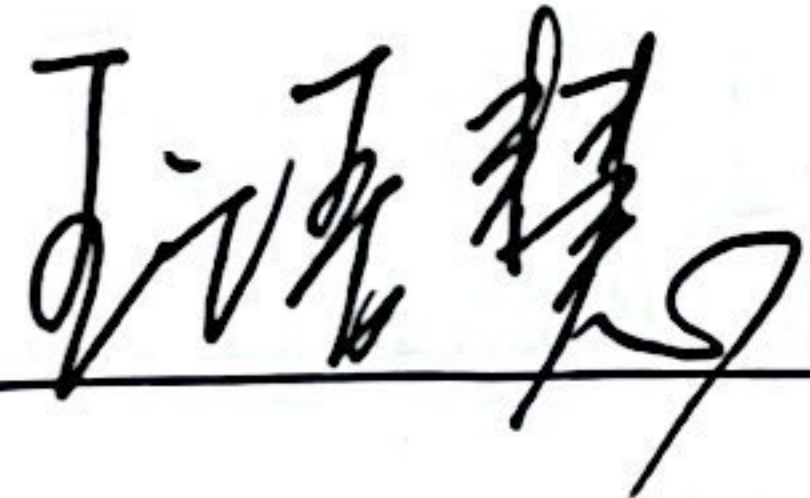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额敏县玛热勒苏镇
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新疆远创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额敏县

地 址： 额敏县

邮政编码： 834600

邮政编码： 834600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额敏县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0365422100100000355761

行号: 203901208111